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

187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

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

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「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

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第 74 條第

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

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

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

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……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\訴願機關所在地	
--------------	--

訴願人 居住 地	臺北市
新北市	2 日

二、訴願人承攬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屋頂修繕工程，經本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0 日派員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未指派專人督導，採取適當安全措施，亦未先規劃安全通道，並於屋架上設置適當之踏板、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亦未指派屋頂作業

主管於現場辦理相關事項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；（三）訴願人對於進入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等規定。勞檢處爰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

會談紀錄），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勞檢處另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0334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

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等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等

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874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3 萬元罰鍰，合計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於本府

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7 年 8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8741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

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上開會談紀錄所載訴願人事

業單位地址（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即訴願人營業登記地址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6 月 5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將該裁處書

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6 月 6 日）起 30 日提起訴願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7 年 7 月 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

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7 年 7 月 9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8 月 28 日始向本府聲明

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